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年第1季度报告

2017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交易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478,708.3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116,851.20
2.本期利润	-13,060,019.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4,851,444.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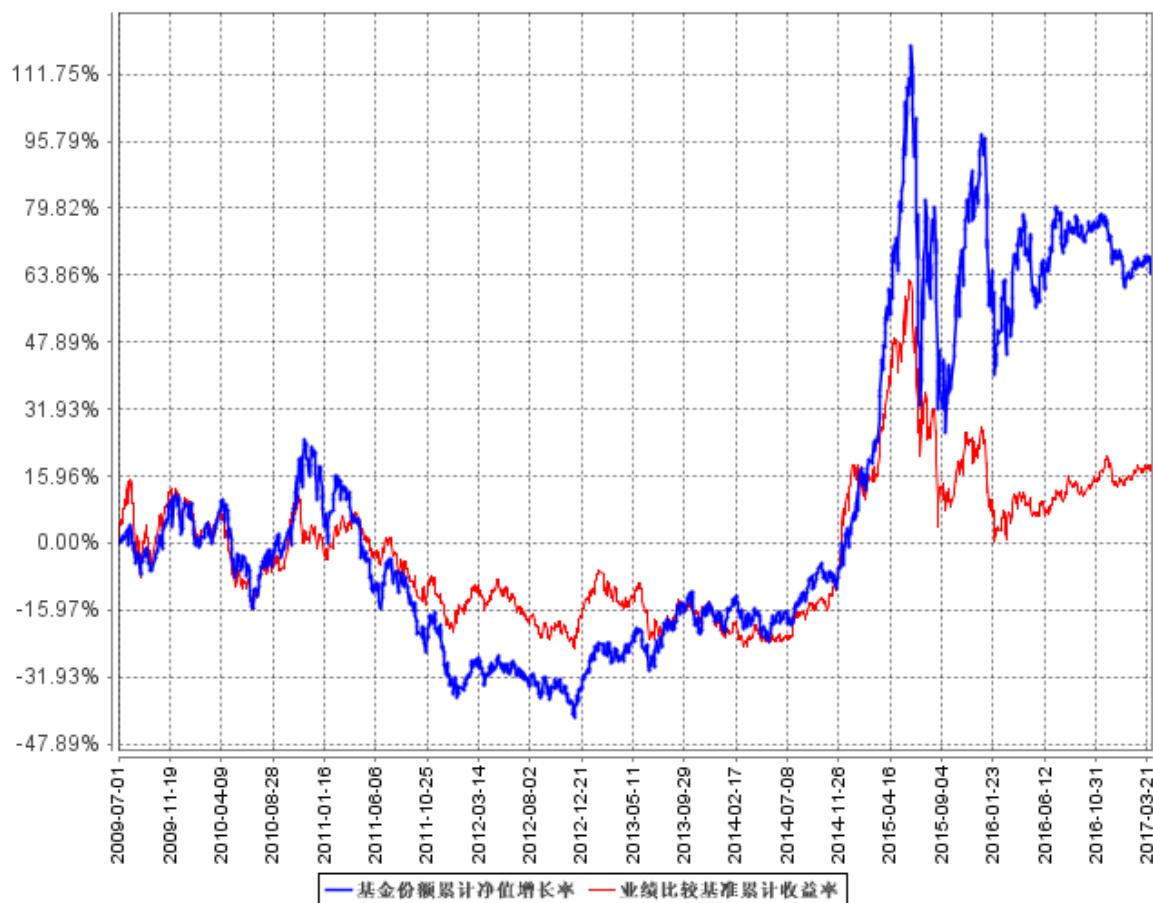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9%	0.57%	3.58%	0.41%	-5.77%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	2016年7月8日	-	12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

	基金经理				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2008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起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27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16.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自2017年3月15日起担任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

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整体震荡上行。上证 50、上证 A 股、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的涨幅分别是 3.19%、3.83%、4.22% 和 -2.79%。相对而言，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创公司，在政策的推动下，进行了一轮风险释放，整体估值下移，而以蓝筹为代表的低估值群体则呈现了估值的缓慢上移。长期投资于中小创公司的资金在分化，市场越来越回归于投资的本质，越来越强调价格与企业内在价值和成长特征的匹配。这是市场应对实际经济不确定性的自然演进。我们可以清晰观察到，资金主要向三个方向转移：一是业绩变化特征更为明确的食品饮料，以白酒、家电为代表；二是国家政策推动的确定性主题，如一带一路、雄安新区等主题；三是具有较大增长空间的行业龙头，如新能源汽车，苹果产业链等。在这种震荡中，指数阶段性的上涨或下跌都成为第二位的因素，无论指数涨跌，机遇与风险始终并存。即便指数波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指数之下的结构变化一直是比较剧烈的。能挑到好的公司并处于市场风口之上的股票，往往能体现出超越指数的涨幅，而公司业绩只要不能达到市场预期以及估值的内在要求，或者不在市场风口之上，则往往出现超越指数波动范围的调整。这种市场特征，使得投资活动变得更为严格。

我们在一季度的操作中，适当提高了仓位比例，并在品种选择上，倾向于选择医药公司、电子消费类公司以及反转特征的周期品种。由于此类品种在一季度多数未在市场热点，有些还处于阶段性调整过程中，所以阶段性地小幅落后于市场。随着市场轮动的深入以及对各类型公司基本面认知的深入，相信随后会逐渐由较好的表现。

总体来看，我们认为二季度会延续震荡分化的格局，围绕真实业绩与预期业绩相比较的价值重估和价值回归将同时进行，从而使得机会和风险并存的局面始终存在，也逼迫投资活动更专注于对行业及公司的理解与判断。投资风险也就更多体现为行业和个股风险，而不是市场指数的系统风险。深挖行业和个股变得越来越重要。

在风格方向上，我们依然坚持这样的判断：低估值公司是系统性的向上机会，高估值成长公司是分化甄别的个性化机会。由此我们将以低估值蓝筹为基础来构建我们的组合，因此低估值品种如大金融和建筑中的部分个股会成为组合中的稳定性资产存在。同时我们将高度重视食品饮料和医药公司在长期过程中由业绩推动股价的特征，深入挖掘在食品饮料和医药中的优秀公司，并以持有为主要投资策略。对于成长类公司，我们高度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手机产业链中的投资机会。由于高估值成长公司的分化特征，我们将耐心等待更好的配置点，争取在更好的性价比时点增加这部分的配置。另外，我们高度重视行业竞争结构良好的部分周期品种的反转性投资。我们将在深入理解行业和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长期底部的品种进行配置。相信我们的组合进入二季度以后，会有更好的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0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5,143,061.63	79.21
	其中：股票	485,143,061.63	79.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00,000.00	9.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431,971.72	11.17
8	其他资产	476,377.83	0.08
9	合计	612,451,411.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4,391,333.18	7.72
C	制造业	348,809,224.69	60.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111,406.20	8.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187.56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4,216,310.00	7.6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39,600.00	0.2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5,143,061.63	84.3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5	天士力	1,030,765	41,179,061.75	7.16
2	000538	云南白药	357,330	30,415,929.60	5.29
3	300021	大禹节水	1,600,000	29,360,000.00	5.11
4	603589	口子窖	680,174	23,751,676.08	4.13
5	601668	中国建筑	2,561,500	23,565,800.00	4.10
6	600197	伊力特	1,207,800	22,899,888.00	3.98
7	000661	长春高新	200,722	22,079,420.00	3.84
8	601318	中国平安	591,000	21,872,910.00	3.80
9	601186	中国铁建	1,660,300	21,567,297.00	3.75
10	600594	益佰制药	1,103,600	19,467,504.00	3.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6,848.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72.99
5	应收申购款	156,656.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6,377.8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8,276,285.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94,453.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92,030.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478,708.3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9.1.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